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土地物業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隨附之通告載列供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3,433,914股，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出售事項。	2,179,467,561 (100%)	0 (0%)	2,179,467,56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